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审专字（2024）第 01007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琼240T01G3AB





关于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中同审专字（2024）第 0100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同会审字（2024）第 0100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变薄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人民币 376.48 万元，为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1%。海航创新持续亏损，选取股东权益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准。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方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5,449.75 万元。本公司 2023 年度净亏损 15,674.84 万元，逾期借款本息合计 36,879.11 万元，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海航创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审计受限

海航创新于 2021 年度确认 10,589.29 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审计中我们对该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等实施审计程序，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5,449.75 万元。本公司 2023 年度净亏损 15,674.84 万元，逾期借款本息合计 36,879.11 万元，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上述事项联通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





中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tong (Hai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海航创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未能就上年度营业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海航创新上年度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 10,589.29 万元。

审计中我们对该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等实施审计程序，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海航创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依据我们已经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海航创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非标事项

1.持续经营方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4,760.29 万元。本公司 2022 年度净亏损 10,542.3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78.80 万元，逾期借款本息合计 32,129.89 万元，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上述事项联通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海航创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延伸检查审计范围受限

海航创新于 2021 年度确认 10,589.29 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审计中我们对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延伸检查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或实施延伸检查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二）上期非标事项本期变化

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tong (Hai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



中国·海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1RQT5A

| | | | |
|------------|---|--------|--|
| 名称 | 中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 | 2021年09月08日 |
| 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璐 | 主要经营场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府路5号新达 商业中心商住楼第一层西北侧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招投标 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 | |
| 琼 01774625 | | 登记机关 |  2021年09月08日 |

证书序号:00030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府路5号新达商业中心商住楼第一层西北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6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琼财会函〔2021〕3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姓名 王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203198307275018
 Identity card No.



王璐 110102050135

证书编号: 11010205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武乔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528199211234842
Identity card No.